

# 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 第二季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事务中心根据《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6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》，制定 2026 年度第二季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。现将检查对象和检查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1、人防建设工程及建设、施工、监理、防护设备安装、检测等从业企业。

2、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、审图从业企业。

3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：

上海晟庭防护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赣阳民防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昱盾民防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松洋民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倚江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徽锋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衡靓民防设备机电配套有限公司

上海阅优人防工程有限公司

上海崧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上海菁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

4、人防工程使用单位。

## 二、执法检查重点

### (一) 人防建设工程日常检查

1、核查人防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多图联审合格证；

2、核查人防建设工程施工图纸抽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；

3、核查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委托书、资格证书；

4、核查深基坑方案、大型机械等（单建式）；

5、核查建设单位安全/质量首要责任制落实情况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到岗情况；

6、核查施工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及危大工程巡查记录、专职安全员安全日志、施工组织设计、人防工程施工方案、人防门安装专项施工方案、模架排架专项施工方案、塔吊相关资料（包括施工方案、安拆方案、检测报告、基础及使用验收记录等）；

7、核查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带班记录及危大工程巡查记录、安全监理安全日志、监理规划、监理细则（包括各专项工程细则、危大工程细则等）；

8、核查防护设备采购合同及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，核查防护设备检测合同及检测机构资质；

9、核查建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钢筋、混凝土等）检测报告、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；

10、核查防护（化）设备企业资质、人员、材料进场等

报审手续;

11、检查与人防无关管道穿越人防围护结构的情况;

## **(二) 人防防护设备从业企业日常检查**

1、对企业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及检测包括: 原材料、内部结构、成品质量;

2、对企业资格保有情况进行检查: 包括人员资质证书、社保及合同、生产场地条件、设备配置等资格保有情况进行检查;

3、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管: 包括车间消防设施、危险化学品、起重机械使用、用电用气安全等现场生产安全情况及安全管理;

4、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: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文件、生产设备及自检设备管理、原材料进厂检验、生产过程自检、出厂检验及不合格品管理等。

## **(三) 人防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质量**

1、人防管理部门批文意见落实情况。

2、人防设计规范、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。

3、人防设计平战一致性。

4、重大变更项目检查。

## **(四) 重点时段监管要求**

(1) 6月安全生产月监管要求, 重点对危大工程实施、项目人员带班履职、防护设备安装安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开展检查。施工现场防护设备及工程主体结构质量监督检测。

(2) 防护设备进场管控及安装质量监管要求。

### **(五) 市批人防建设工程档案接收的检查**

- 1、检查工程文件材料的形成、收集、整理与归档情况;
- 2、竣工图的编制质量情况;
- 3、档案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及系统性情况。

### **(六) 在用人防工程监督检查**

市直属公用人防工程检查（二季度每个月检查 15 个）:

- (1) 检查人防工程租赁单位是否有违反《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情况;
- (2) 检查市直属公用人防工程内的消防安全情况;
- (3) 检查人防工程内的结构完好与整洁情况;
- (4) 检查人防设备设施（包括零部件）的齐全与维护保养情况;
- (5) 检查防汛防台设备设施的配备情况。

### **(七) 联合检查**

与浦东新区国动办联合开展对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全检查。

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事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17 日